

云南省气象局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

根据云南省气象局部门“三定”方案、《云南省气象局部门权责清单》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云南省气象局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如下:

一、依法履行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的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根据天气气候变化情况及防灾减灾工作需要,及时向各有关地区和部门提供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等信息,为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各类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提供平台。负责为安全生产预防控制和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二、依法履行雷电灾害安全防御的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的行业监管,组织指导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政务服务,组织制定全省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指导地方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加强对升放气球资质单位的行业监管,依法履行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活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活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升放气球资质单位的行业监管,指导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活动审批政务服务,组织制定全省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人工影响天气作

业期间的安全检查和事故防范。

四、负责指导州市气象部门做好雷电易发区内的旅游景区建筑和设施、设备的防雷安全监管,负责玻璃栈道类、滑道类高风险旅游项目周边气象监测和气象灾害防御服务工作。

五、负责对新、改(扩)建醇基液体燃料生产、储存、经营建设工程的雷电灾害安全防御监督管理。